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6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3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鄭恩賜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馮雅慧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張國華博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  
黃敏女士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黃宏醫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黃燕儀女士

### 家庭議會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石丹理教授, BBS, JP

###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張馮泳萍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 議程第V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楊碧筠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龍小潔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6  
劉桂超先生

<b>列席秘書</b>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b>列席職員</b>	: 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24/11-12號文件]

2012年1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73/11-12(01)、 CB(2)1217/11-12(01)及CB(2)1270/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助理分會及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就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服務和管理問題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 (b)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就社會保障助理所面對的工作量和挑戰發出的函件；及
  - (c)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高齡津貼離港寬限及雙非嬰兒的政策事宜作出的轉介。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76/11-12(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2年4月12日下午2時1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項目 ——

(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及

(b) 支援邊緣青少年的措施。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定於2012年3月27日探訪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5. 主席提述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於2012年2月15日就社會保障助理所面對的工作量和挑戰發出的函件；他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待其與有關職工會磋商後，於2012年5月討論此議題。委員表示同意。

### IV.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立 法 會 CB(2)1276/11-12(03) 及  
CB(2)1276/11-12(04)號文件]

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下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述家庭議會就青少年吸毒、青少年賣淫、疏忽照顧幼童及疏忽照顧長者委託進行4項研究所得的結論、由結論得出的新政策方向，以及支援新政策方向的措施。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補充，該4項研究去年已告完成，並已提交家庭議會作討論。

7. 家庭議會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石丹理教授闡釋，該4項研究發現，所研究的4個社會問題，成因錯綜複雜，牽涉多個層面和範疇，但問題均源自家庭。有關研究確認須採取"以家庭為本"的策略，以有效處理該等問題。石教授表示，家庭議會進一步討論了研究的結論，並提出3個新政策方向(即家庭的參與、及早預防、社區為本的家庭支援)，以及須由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推行的措施。家庭議會

認為，以跨界別及跨部門的方式鞏固家庭，有助制訂以家庭為本的策略及措施，從而解決該等社會問題。家庭議會亦會探討如何把有關的策略及措施付諸實行。

政府當局

8. 黃成智議員認為，該4項研究的結論和新政策方向並無新意，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向委員匯報家庭議會的最新工作進度。他指出，社福界一向採取以家庭為本的方式協助高危家庭解決家庭問題和推動家庭的參與。黃議員期望家庭議會不僅識別社會問題，亦應提出具體的行動方案，以期從根源解決社會問題。他認為，家庭議會應優先解決有內地家長的家庭、單親家庭及綜援家庭所面對的社會問題。

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澄清，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家庭議會近期就該4項研究的結論進行的商議工作。他強調，政府當局會一如既往，繼續向委員匯報家庭議會的最新工作進度。應黃成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會議後向委員提供該4項研究的報告全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供該4項研究的報告全文，有關報告已於2012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2)1546/11-12(01)至(04)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李卓人議員表示，該4項研究提出的建議似乎無助解決家庭問題。舉例而言，向家庭提供公共文娛康樂場地折扣優惠以鼓勵家庭參與的建議，未能針對問題的核心所在，即父母工作時間過長，根本無暇享受健康的家庭生活。他詢問，家庭議會曾否在過往的會議上從家庭角度探討工作時間過長的課題。

11. 葉偉明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表示，該4項研究發現的社會問題成因並無新意，家庭議會應提出具體建議，以解決這些問題。他又詢問家庭議會曾否探討工作時間過長對家庭所造成的影響。

12. 石丹理教授表示，該4項研究採取了新的方式，從家庭角度探討青少年吸菸和青少年賣淫的原因。此外，研究結論顯示，為了有效解決該等問題，當局有需要採取"以家庭為本"的策略，此策略與社福界協助有需要家庭解決家庭問題所採取的方式類似。家庭議會將會監察建議措施的推行情況，並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

1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補充，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已採取措施，支持3個新政策方向，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二。至於鼓勵家庭參與的措施，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於去年推出的"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反應良好，政府當局會利用各商會及零售協會的網絡，為家庭提供更多無形誘因，例如零售業的家庭折扣日及旅遊業的家庭優惠等，以期在商界推動有利家庭的文化。這將會是政府當局和家庭議會為促進和加強家庭參與而須持續推行的工作。

14. 至於工作時間過長的問題，石丹理教授表示，家庭議會在商議期間一再關注到工作時間過長對家庭的影響，而政府當局亦明白到他們就此表達的意見和關注。石教授表示，在推行以家庭為本的措施以支持新政策方向時，當局會考慮識別高危家庭和探討問題成因，包括工作時間過長的問題。

15. 李鳳英議員質疑有關措施對打擊所識別的社會問題的成效。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找出家庭問題的根本成因，然後作出適當的政策改變。依她之見，工作時間過長是家庭問題的主要原因之一，令家庭成員沒有足夠時間相處。此外，跨境家庭亦較容易出現脆弱的家庭關係和青少年問題(例如援交)，因為跨境家庭的內地母親無法照顧在港的子女。李議員詢問，家庭議會有否討論這些課題，以及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1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工作時間雖然並非該4項研究的重點，但一直是家庭議會的主要關注事項。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把委員的關注及意見轉達家庭議會。

17. 關於政府當局支援青少年的措施，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補充，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十分重視解決援交等青少年問題，並特別採取了下列措施 ——

- (a) 在"一校一社工"計劃下，社工就約會和兩性關係等課題向青少年提供輔導及意見。當局已於去年額外招聘約96名駐校社工，以加強學校社工服務；
- (b) 在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資助下，與教育局及本港5所大學合辦一個青少年培育計劃，為青少年提供培訓，以建立明確和正面的價值觀；
- (c) 於2011年8月推出為期3年的"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透過各種網上途徑，主動識別邊緣青少年，並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及
- (d) 137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一直為青少年提供一系列服務。外展社工服務亦已加強，以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

為支援和鞏固個人及家庭(包括單親家庭)，遍布全港的62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一直為特定地區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以切合他們各方面的需要。

18. 梁耀忠議員指出，除工作時間過長外，收入偏低亦是家庭問題的另一主要成因。他認為，家庭議會提出的措施無法解決低收入家庭所面對的錯綜複雜問題，包括工作時間過長、對子女缺乏照顧，以及對子女的具體教育需要支援不足等。梁議員強烈籲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以期落實更多具體措施，以充分且有效的方式解決多方面的家庭問題。

19. 石丹理教授認同梁議員的意見，認為需要更多具體措施，以解決多方面的家庭問題。石教授表示，家庭議會提出有關新政策方向的建議後，這些新政策方向已納入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的

施政綱領。家庭議會促使相關政策局／部門依循新政策方向，並會繼續致力提醒他們在制訂政策時，有需要從家庭角度詳加考慮。

20. 關於家庭議會的組成，梁國雄議員質疑家庭議會的代表性，並表示家庭議會未有着力擬定具體措施，以解決家庭問題。此外，對於政府欠缺承擔，沒有提供足夠資源落實具體措施，以紓緩有需要家庭的困境，他亦表失望。

21. 梁家傑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由於實施整筆撥款資助模式，前線社工正在人手極度緊絀的情況下工作。他關注實施支援新政策方向的措施對社工的工作量有何影響。

22. 石丹理教授十分明白社福界所面對的困難，即使家庭議會並非負責處理此問題。儘管如此，家庭議會將會不遺餘力向相關政策局／部門轉達，當局有必要增撥資源，以跟進各項支援新政策方向的擬議措施。

政府當局

23. 主席認為，該4項研究已推動制訂以家庭為本的策略和措施，從而解決社會問題。為利便對當前的社會問題作更深入的分析，主席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提供該4項研究的報告全文，並簡述家庭議會自2007年成立以來的工作進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24. 主席表示，該4項研究發現社會問題的各種成因，而問題均源自家庭，但委員關注該等問題的根本成因。為了加深瞭解高危家庭的成因和問題，家庭議會應考慮委託本地大學進一步研究家庭問題的根本成因，並於適當時提出建議。

2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作為政府的諮詢機構，家庭議會提供了一個高層次的平台，讓政府官員、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持份者交換意見，並就制訂家庭相關政策的事宜向政府表達意見。政府當局會把有關進一步研究家庭問題的建議轉達家庭議會。

## V. 為年老夫婦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

[立法會CB(2)1276/11-12(05)至(06)號文件]

26.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向委員簡介政府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及宿位編配機制，特別是包括長者夫婦的小組宿位申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她補充，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若申請人對安老院舍的位置或類別沒有特別要求，急需住宿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獲優先編配資助宿位。

27. 潘佩璆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對院舍位置有特別要求，是令資助安老院舍宿位輪候時間延長的因素之一。潘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預留新的發展用地興建合約安老院舍；他詢問這些新建院舍可提供多少額外宿位。

28.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答稱，現有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約1 500個資助宿位(即1 000個護養院宿位和400多個護理安老宿位)。為應付長者對住宿照顧服務日趨殷切的需求，政府計劃在深水埗、東涌、油尖旺、西營盤、大圍及石硶尾興建8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約518個資助宿位和345個非資助宿位。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會議後按新建合約院舍所處位置及宿位類別，列明這些院舍擬提供的新增宿位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3月26日隨立法會CB(2)1513/11-12(01)號文件向委員提供所需資料。)

29. 黃成智議員提到近期一宗編配住宿照顧服務宿位予一對年老夫婦的個案，他認為有關安排有違人道，因為基於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一評估機制")下評定的身體機能受損程度，該對夫婦分別在不同院舍獲編配一個護養院宿位和一個護理安老宿位。他呼籲政府當局檢討現行住宿照顧服務的編配機制，以期作出更靈活的安排，讓年老夫婦即使被評定為有不同的身體機能受損程度，亦可入住同一間提供適當程度照顧的安老院舍。

3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若申請人最近一次的護理需要評估是在12個月之前進行，他在獲提供服務前會先接受服務前評估，以確保護理需要可能已改變的長者能接受符合其護理水平的服務。倘若長者在接受服務前，其護理需要有所改變，當局會建議他們入住另一類別提供適當程度照顧的安老院舍。申請人的長期護理日期會維持不變。

31. 李鳳英議員察悉，對於身體機能受損程度不同的小組申請人，輪候時間會較長；她查詢該等申請的平均輪候時間。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充分顧及部分住宿照顧服務申請人希望可與配偶入住同一間安老院舍的意願。

32.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表示，在現行機制下，長者只會根據其身體機能受損程度，獲編配提供適當程度照顧服務的宿位。因應其個案社工(即負責有關個案的社工)的建議，體弱長者可獲安排優先入住安老院舍，但條件是申請人對安老院舍的位置或類別沒有特別要求。此舉旨在確保有關程序對中央輪候名冊(下稱"輪候冊")上的其他申請人公平。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補充，政府當局沒有分開備存有關小組申請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

33. 鑑於政府當局沒有就小組申請的輪候時間備存任何統計資料，李卓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充分重視此類申請。他認為，因應人口老化，政府當局應及早計劃，確保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供應充足，包括供應特別為小組申請人設計的宿位，以滿足日趨殷切的需求。李議員查詢編配宿位予小組申請人的機制。

34.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表示，住宿照顧服務是根據每名申請人完成統一評估當日(即長期護理日期)，以先到先得方式編配的。選擇小組申請的住宿照顧服務申請人若在同一天接受統一評估，便會有相同的長期護理日期。不過，倘若持不同長期護理日期的個別申請人其後決定聯合提交小組申請，小組申請的長期護理日期將

會以小組成員原有的長期護理日期中最遲的一個為準。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又表示，在輪候冊上的兩萬多名長者當中，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長者分別有超過三成和兩成拒絕接受宿位安排，即使有關安排已符合他們的意願。這顯示部分申請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其實仍未就入住安老院舍作好準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提供更多資助宿位，同時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利便長者居家安老。

35. 梁國雄議員表示，部分長者須在實際需要出現前申請住宿照顧服務，純粹是由於他們擔心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相當長。他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並預留適當的土地和處所興建安老院舍，以增加供應為長者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服務。

3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除8間新建合約安老院舍外，政府當局已在不同發展項目中預留9個選址興建更多合約安老院舍，當中包括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政府處所，以及由私人發展商和市區重建局進行的項目。

37. 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落實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增加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讓長者在身體逐漸衰弱時仍可繼續居於同一津助安老院舍，而無須轉往另一間可提供較高護養照顧程度的安老院舍。譚議員關注到，長者純粹因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過長而不提出申請，並改為尋求社區照顧服務，這其實有違部分長者的意願。

38.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表示，為提升津助安老院舍照顧長者的能力，政府當局推行了一個轉型計劃，把現有長者宿舍／安老院舍及較低照顧程度護理安老院的住宿照顧服務宿位，轉型為持續照顧宿位。改裝工程會需要一些時間，因為只能分階段按自然流失方式進行，以盡量減低對現居於院舍內的長者的影響。政府已致力加快有關進度。目前，已有69間津助安老院舍進行改裝工程，以增加供應約5 000個提供持續照顧的

長期護理宿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又表示，"雙重選擇"(即同時符合接受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資格)是經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所得的其中一項服務建議。倘若這些長者願意的話，可在獲編配宿位之前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在輪候冊上約28 000名長者當中，有半數以上正接受不同的政府資助或服務，包括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社區照顧服務。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他知悉資源不足，但不明白為何當局須在不同的院舍提供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因為該等宿位均為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再者，許多資助安老院舍根本沒有收容小組申請人所需的設施。他呼籲政府當局在推展現有津助安老院舍轉型計劃，以供應更多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時，顧及小組申請人的需要，例如特別為小組申請預留若干房間。

## VI. 廣東計劃

[立法會CB(2)1276/11-12(07)至(08)號文件]

40.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出新的廣東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勞福局局長強調，廣東計劃是一項突破性措施，可利便和支持選擇在廣東居住的長者，但不應被誤以為是一項鼓勵長者移居廣東的措施。

41. 李鳳英議員歡迎廣東計劃，尤其是一次性特別安排；在該特別安排下，已符合其他資格但未能符合在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長者無須回港居住，亦可參加廣東計劃。李議員查詢廣東計劃的實施時間表。鑑於一次性特別安排只會在廣東計劃推出初期實施，李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確保宣傳資料可發布給已移居內地的合資格長者。李議員關注到，倘若正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選擇移居廣東，當局會否擴展該計劃以惠及他們。

42.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準備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並期望廣東計劃可於2013年年中左右推出。政府當局完全同意，向現居於內地的合資格長者發布有關廣東計劃的詳細資料，至為重要；政府當局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此外，當局會在廣東委任代理機構，協助處理長者的申請。這些機構在接觸目標受惠人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勞福局局長補充，廣東計劃在現階段並不適用於傷殘津貼受惠人，因為他們大部分均需要專業的復康服務，並須定期接受醫生評估，以確定其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這方面的評估於可見的將來只能在香港提供。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的傷殘津貼受惠人並不符合資格領取高齡津貼。同樣地，他們亦不符合資格在廣東計劃下領取高齡津貼。

43. 葉偉明議員關注到，有關廣東計劃(尤其是一次性特別安排)的宣傳活動，在接觸現居於廣東的合資格長者方面有何成效。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爭取廣東當局的支持，以協助推行廣東計劃。他亦關注有何措施確保已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長者取得每月的高齡津貼。葉議員繼而要求當局澄清，政府當局文件第2(b)段所載在廣東居住的長者人數，與註5所載數字之間的差異。

44.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就宣傳活動緊密合作，並在有需要時把廣東計劃的運作安排通知廣東當局。一如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下的現行安排，高齡津貼會透過受惠人在本港的個人銀行戶口發放。此外，獲委任的代理機構會進行郵遞覆核和家訪，以檢查和核實受惠人的狀況，以及所發放的高齡津貼。就葉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在廣東的長者人數，勞福局局長澄清，文件第2段向委員提述政府統計處在2011年的統計調查結果，即年滿65歲定居內地的香港長者中，約有六成(46 000人)在廣東居住；文件註5則提供資料，列明在廣東居住並沒有領取綜援、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的同一年齡組別的長者人數，即最少兩萬名長者。

45. 黃成智議員指出，高齡津貼受惠人將須符合每個付款年度305天的離港寬限；他要求當局

澄清有關的付款方式，即在廣東計劃下高齡津貼會按月抑或按年發放。關於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安排，黃議員表示，屬公屋住戶的廣東計劃申請人須在參加計劃時交回其公屋單位或放棄戶籍。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與房屋委員會討論，如果有關申請人決定退出廣東計劃並回港定居，可否容許他們透過體恤安置安排申請公屋單位。

46. 勞福局局長表示，擬議廣東計劃的申請條件基本上與在本港領取高齡津貼的申請條件相同。成功申請者在每個付款年度同樣享有305天離港寬限，但受惠人須在廣東而非香港居住滿60天，方可領取全年津貼。與向居港長者發放的高齡津貼一樣，廣東計劃下的高齡津貼會按月發放。勞福局局長又表示，屬公屋住戶的廣東計劃申請人，將須在參加計劃時交回其公屋單位或放棄戶籍，是項安排與現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下的安排一致。政府當局正探討讓廣東計劃申請人向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申請保證書的可行性，讓他們日後若選擇回港定居，亦無須透過公屋輪候冊重新提出申請。此外，需要護理服務的廣東計劃參加者，若急須選擇退出計劃並回港定居，當局可安排他們暫時入住資助安老院舍。

47. 潘佩璆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擬議的廣東計劃。他要求當局澄清，年齡介乎65至69歲的廣東計劃申請人是否需要接受資產審查。潘議員察悉，高齡津貼將透過受惠人在本港的個人銀行戶口在香港發放；他詢問，受惠人可否選擇透過其在內地的銀行戶口領取津貼，因為長者決定到內地過退休生活後，在本港可能沒有銀行戶口。潘議員進一步詢問，廣東計劃參加者若在不足一個付款年度內選擇退出廣東計劃並返回香港，可否在返港後隨即在港繼續領取高齡津貼。

48. 勞福局局長表示，擬議廣東計劃的申請條件基本上與在本港領取高齡津貼的申請條件相同，包括普通高齡津貼的入息及資產審查。勞福局局長又表示，廣東計劃的所有申請人，不論是否正在領取高齡津貼，均須親自前往本港的社署辦妥申請手續。每月高齡津貼將透過受惠人在本港的個人

銀行戶口發放。如果個別申請人在香港開設銀行戶口有困難，社署可予以協助，例如替他們查詢及提供有關其高齡津貼申請的證明文件。為方便申請人，社署正考慮在便利的地點(例如上水)設立廣東計劃專責辦事處。勞福局局長補充，至於基於健康理由而不適宜回港的長者，倘若他們能夠出示文件證明，社署會作出特別安排，包括委任在廣東的代理機構，協助處理其申請。政府當局在特殊情況下才會考慮委託獲委任的代理機構，處理個別受惠人的每月高齡津貼。

49.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補充，建議在廣東計劃推出初期設立一次性特別安排，旨在方便已定居廣東的長者，讓他們無須先回港居住，亦可參加廣東計劃。為免此安排被人濫用，一次性特別安排的受惠人如不符合領取香港高齡津貼的"連續居港一年"規定，則只能在廣東計劃下領取高齡津貼滿一個付款年度後，方可轉換至領取香港的一般高齡津貼。選擇參加廣東計劃的現有高齡津貼受惠人，日後也可選擇退出廣東計劃，返回香港定居並繼續領取高齡津貼。

50. 譚耀宗議員歡迎廣東計劃。譚議員指出，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參加者可選擇在廣東或福建居住；他詢問廣東計劃可否延伸至其他省份，例如福建。

51. 勞福局局長解釋，考慮到粵港兩地日益密切的聯繫和獨特的關係，政府當局認為，目前只有廣東這地方具備獨特條件，使之適宜推行此項新計劃。

52. 李卓人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提前推行廣東計劃的時間表。當局可考慮簡化在內地委任代理機構的招標程序。他認為，內地獲委任的代理機構在推行廣東計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鑑於廣東的服務範圍甚廣，他關注當局若僅委任一家代理機構，該代理機構是否有能力應付龐大的個案量。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數家代理機構批出服務合約，並按單位成本償付有關的服務費用。

53.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排除在廣東委任多於一家代理機構協助推行廣東計劃的可能

性。政府當局會借鑒委任一家非政府機構(即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協助在內地推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經驗，並邀請更多有意參與計劃的機構出任廣東計劃的代理。社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將需要一些時間擬定招標規格，特別是獲委任代理機構的具體角色。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爭取盡早推出廣東計劃。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15分鐘，委員表示同意。]

54. 馮檢基議員歡迎擬議的廣東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推出計劃。勞福局局長回應馮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廣東計劃下的津貼將透過受惠人在本港的個人銀行戶口以港元發放。

55. 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向廣東計劃參加者清楚說明在廣東和香港兩地領取高齡津貼的切換安排。他表示，相關程序應予簡化，以盡量減少對有關受惠人的影響。鑑於廣東省內的服務範圍甚廣，主席又籲請政府當局確保有足夠人手推行廣東計劃。政府當局尤其應考慮在推出廣東計劃前編配資源予獲委任的代理機構，以協助他們應付進行籌備工作所需的開支。

56. 勞福局局長表示，服務要求(包括所需人手)會在代理服務的招標文件中訂明。此外，獲委任的代理機構會有充足時間為推行廣東計劃作準備。

## VII. 其他事項

57.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3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8日